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2781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4日

商 标

澜沛清颜

申 请 人 马玲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望都镇大杨青庄村07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德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美容服务；修指甲；打蜡脱毛；身体美容护理服务；美容咨询服务；皮肤护理；美容院服务；文眉服务；在线或面对面提供的化妆咨询服务；按摩